

2025年
和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和平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二是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会同人民检察院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三是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和司法协助工作；四是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工作和村（社区）及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监督、指导公职律师所依法为同级政府及部门提供法律服务；五是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六是管理、指导法律援助工作；七是管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八是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九是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职能，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十是会同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工作，会同人民检察院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十一是加强对律师、公证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村（社区）法律顾问遴选、培训、监督等管理工作，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十二是管理、协调和指导、受理全县“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十三是负责本系统的计划财务及物资装备工作；十四是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部内设科室共10个，分别是：依法治县办、办公室、人事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法治建设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公证管理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复议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1个直属行政机构：和平县法律援助处；

2个直属事业单位：广东省和平县公证处、和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17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阳明司法所、大坝司法所、上陵司法所、长塘司法所、下车司法所、优胜司法所、贝墩司法所、古寨司法所、彭寨司法所、林寨司法所、礼士司法所、东水司法所、公白司法所、合水司法所、浚源司法所、青州司法所、热水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本单位无单独编制、无单独批复及公开的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和平县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和平县公证处；和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17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阳明司法所、大坝司法所、上陵司法所、长塘司法所、下车司法所、优胜司法所、贝墩司法所、古寨司法所、彭寨司法所、林寨司法所、礼士司法所、东水司法所、公白司法所、合水司法所、浚源司法所、青州司法所、热水司法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2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7.4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9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21.53	本年支出合计	1,421.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21.53	支出总计	1,421.5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21.53	1,42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7.49	1,08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87.49	1,08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38.29	9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9.20	1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0	2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42	20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10	5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1	106.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0	5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0	4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0	4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2	4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3	7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3	7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3	7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21.53	1,272.33	149.2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7.49	938.29	149.2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87.49	938.29	149.2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38.29	9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9.20	0.00	119.2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0	2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42	20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10	5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1	10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0	5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0	4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0	4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2	4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3	75.93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3	7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3	75.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2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7.4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21.53	本年支出合计	1,421.5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21.53	支出总计	1,421.5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21.53	1,272.33	149.2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087.49	938.29	149.20
[20406]司法	1,087.49	938.29	149.20
[2040601]行政运行	938.29	938.29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50	0.00	1.50
[2040605]普法宣传	7.50	0.00	7.50
[2040606]律师管理	119.20	0.00	119.2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00	0.00	1.00
[2040610]社区矫正	10.00	0.00	10.00
[2040612]法治建设	10.00	0.00	1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0	211.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42	209.4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0.10	50.1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1	106.2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0	53.10	0.00
[20808]抚恤	1.58	1.58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58	1.5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7.10	47.1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0	47.1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3.12	43.1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99	3.9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5.93	75.9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5.93	75.9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5.93	75.9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72.3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32.06
[30101]基本工资	256.62
[30102]津贴补贴	483.6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2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3.1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30113]住房公积金	80.1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4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8
[30201]办公费	7.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0.68
[30206]电费	4.50
[30207]邮电费	3.50
[30211]差旅费	5.50
[30213]维修（护）费	3.5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
[30228]工会经费	8.50
[30229]福利费	0.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9
[30302]退休费	50.10
[30304]抚恤金	1.58
[30307]医疗费补助	11.70
[310]资本性支出	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9.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70
[30202]印刷费	5.50
[30207]邮电费	4.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5]会议费	1.50
[30216]培训费	1.00
[30226]劳务费	125.7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10]资本性支出	1.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1.58	71.58	0.00	0.00
“三公”经费	5.20	5.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1.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72.33	1,272.33	1,272.33	0.00	0.00	0.00
和平县司法局本级 小计	1,272.33	1,272.33	1,272.33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32.06	1,132.06	1,132.0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8	68.88	68.8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9	63.39	63.39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9.20	149.20	149.20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司法局本级 小计	149.20	149.20	149.20	0.00	0.00	0.00	0.00	
依法治县专项业务经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依法治县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和平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做好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考评。
县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县政府提供常规法律服务及专项法律服务，更好协助谋划法治政府建设总体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逐步实现依法治县。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开展国家宪法宣传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社区矫正专项业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规定，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县级社区矫正中心有5名以上工作人员 二、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 三、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对象档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监管，电子定位监管率不低于90%
法律援助专项业务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
行政复议、执法监督专项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1、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2、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3、推进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99.20	99.20	99.20	0.00	0.00	0.00	0.00	强化基层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提升依法办事水平，有效防范因决策不当、办事违法引发社会矛盾、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形发生。
人民调解专项业务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欠发达地区每个乡镇（街道）聘请2名专职调解员、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欠发达地区县至少2个县级规范化的调解委员会，落实以案定补制度，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3000次数以上、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1000件以上，欠发达地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21.53万元，比上年减少39.42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去年减少；支出预算1,421.53万元，比上年减少39.42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2万元，比上年减少1.08万元，下降17.2%，主要原因是整体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经费；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0.28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1.58万元，比上年减少26.26万元，下降26.8%，主要原因是较去年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6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70.9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49.6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及办案业务装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99.2	强化基层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提升依法办事水平，有效防范因决策不当、办事违法引发社会矛盾、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形发生。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